

1. 基金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本基金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繼龍先生、何艾文先生及古鳳儀女士，已於2025年[●]與本基金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起計為三年，除非另行提前終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於本文件日期，上述各基金董事每月將收取董事袍金[31,250]港元。

其他基金董事，即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Stephen John COOK先生（別名Steve COOK）、Randall Scott SANDSTROM先生（別名Randy SANDSTROM）及Adolf KOHNHORST先生（別名Dolf KOHNHORST）並無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而與本基金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無權就其作為本基金董事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2. 備查文件

以下協議及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編纂]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投資管理人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文書
- (b) 投資管理協議
- (c) 託管協議
- (d)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 (e)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 (f)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協議
- (g) 「專家」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按投資管理人釐定的每份文件副本合理收費，向投資管理人索取該文書副本。

3.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投資管理人將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行訂明)在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與本基金有關的要聞及資訊，包括：

- (a) 本文件(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c) 投資管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
- (d) 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本基金重大變動的通知，包括對本文件或本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增補的通知；
- (e) 本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每月均於每個估值日更新)；
- (f)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包括評估投資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及參數；
- (g) 連續12個月股份應付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如有)中已作出的派息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及
- (h) 本基金的過往表現。

4. 公司通訊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i)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a)僅英文版本；(b)僅中文版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
- (ii) 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閱覽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

股東有權隨時向[編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其所選擇的語言及／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除非另有指示，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僅通過本基金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股東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可向[編纂]索取）並將其交回[編纂]，更改其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收取方式。

當每一份新的公司通訊於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 刊發時，本基金將會向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發出印刷本通知。本基金亦將發出一份附有表格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的通知，指明該特定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按要求以供索取，而股東亦可填妥該表格並送回[編纂]，另選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有關公司通訊刊發首日起五(5)年期間在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 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於該公司通訊寄出予股東同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除非及直至股東另行通知[編纂]更改其選擇，股東一旦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該股東則被視為明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5.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按「參與本基金及[編纂]的各方」一節載明的地址聯絡本基金及／或投資管理人，就本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投訴。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基金董事與本基金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本基金董事、董事或「專家」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基金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由本基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基金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本基金董事、董事或「專家」一節所列任何訂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專家」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基金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代名人認購本基金證券；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基金的任何發起人概無支付、配發或獲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無意支付、配發或獲給予任何該等證券、金額或利益；
- (f) 本基金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基金董事或董事或為其利益授出或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基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根據購股權配售；
- (i) 本基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本基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許可；
- (k) 本基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l)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基金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或借貸資本向任何基金董事、董事、發起人、「專家」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支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m) 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及
- (n) 在過去12個月中，本基金的業務並無中斷，這可能或已經對本基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